

法治护航海岛发展 绘就现代海洋城市法治新画卷

□记者 朱丽媛 通讯员 陈星彦

“十四五”以来，市司法局锚定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总目标，以《法治舟山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一规划三意见”为行动蓝图，统筹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涉外法治等领域改革实践，将法治精神深度融入海岛发展的每一寸肌理。

从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到涉外发展的“前沿阵地”，从数字赋能的“智治升级”到民生服务的“温度传递”……一系列实打实的法治成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注入强劲动能。



固本强基 多维协同筑牢海岛法治“压舱石”

法治建设，纲举方能目张。“十四五”以来，我市始终以系统思维统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持续完善统筹推进机制，构建起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法治工作格局，为海岛发展夯实法治根基。

在机制建设上，我市持续优化全面依法治市“一办五组”架构，先后召开六次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创新建立“三张清单抓落实、一个办法管考评”的“3+1”运行体系。市司法局不断健全法治舟山建设推进机制，通过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治研修班等形式，以“十二个坚持”引领法治实践；创新推出法治督察纳入市委巡察、“一把手”谈法治展播、村级述法等举措，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地见效，全市法治建设统筹力度持续增强。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五年来，我市立足海岛实际深耕“开门立法”，让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满载民意、贴合岛情。通过健全立法评估、专家论证等机制，我市建立3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7个民营企业立法联系点，组建20人立法专家库、120人立法志愿者队伍，确保民意直通立法全过程。在《舟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制定过程中，立法团队通过多次调研、收集意见建议，针对性增设救援时限、资金保障等民生条款，让法规更具民生温度。

五年来，我市聚焦治安、安全、生态、创新等重点领域，累计出台《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舟山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和4部政府规章。其中，《渔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为闲置农房盘活提供法治支撑，《船舶修造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为海洋生态筑牢法治防线，逐步构建起适应现代海洋城市发展的法规体系。

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建设核心。我市以“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为突破，分四批次划转1392项执法事项，推动90.83%执法力量下沉县乡，实现服务触角向一线延伸。同时在全省率先出台柔性执法意见，推行“首违免罚”“综

合查一次”等举措，对两百余项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承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合作机制等两项全国执法监督试点，打造“纵横一体、全域联动”执法监督品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司法公正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近年来，我市聚焦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不断创新司法服务模式，让法治阳光照亮海岛每个角落。如全面推行“小岛法官”“小岛检察官”机制，构建起覆盖全市各住人岛屿的精准服务模式，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探索建立审判管理数字化模型，统一立案标准，设立不立案投诉专窗，确保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开展“法护营商”“检察护企”行动，建立重点项目、重点产业行政与司法衔接保护机制，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海洋生态保护、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违法犯罪，加大法治宣传、监督线索摸排、司法救助等工作力度。

五年来，我市法治建设成效显著：“电子数据联合取证应用”在全省推广，业务警种办案、刑事快办率及报捕、移诉准确率位居全省第一，不捕率全省最低；创新打造的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海之矫”平台，使海上社区矫正执法工作效率提升60%以上，司法服务海岛治理的能力水平实现质的飞跃。

守正创新 特色赋能激活法治发展“新引擎”

多年来，我市立足海岛实际，聚焦数字赋能、民生服务、涉外发展、基层治理等关键领域，推出一系列具有舟山辨识度的法治改革举措，为法治建设注入全新活力。

数字赋能是提升法治建设效能的关键抓手。我市主动扛起法治浙江考评“数智化”试点任务，自主研发的“舟法智”平台升级为“法治浙江建设考评管理平台”，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贯通并在全省推广，相关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同时，我市深化数字法治改革，持续提升“政法办案一体化”“全域数字法院”等平台效能，培育“智治海安”“法护自贸”等数字化应用，15个项目获评全省数字法治优秀案例。其中，“智治海安”应用整合12个部门数据，累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800余处，有效降低海上事故发生率。

民生无小事，法治有温度。作为“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省级试点，我市着力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形成“5+36+418+N”（5个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6个乡镇服务站、418个村社服务点、N个特色服务驿站）的服务网络，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依托“12348”平台打造的7×24小时线上线下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偏远海岛、困难群众倾斜，目前公证最多跑一次率83%，法律援助市域通办率100%、律师万人比5.8，初步建成具有海岛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此外，我市还创新推出中小微企业“法抱团”，居民“家庭签约律师”、涉侨法律服务驿站等特色服务模式；针对远洋渔业这一本地特色产业，精心打造“深海蓝盾”公共法律服务品牌，为远洋渔民和渔业企业提供精准法治保障。

涉外法治是服务对外开放的重要支撑。面对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等重大发展任务，我市精准对接涉外法治需求，制定出台《舟山市加快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并组建涉外法治协调小组，清单化明确38项重点任务，初步形成“统筹协调、分工负责、一体推进”的涉外法治工作格局。重点谋划推进法治服务港（“一站式”海事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打造集海事商事争议解决、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协同创新等功能于一体的要素法治聚能平台，为大宗商品贸易、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同时，组建41人的涉外法治人才库和11人的法治智库，与宁波海事法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形

成涉外法律知识合作“联盟”，全市涉外法治服务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

基层是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五年来，我市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海上“融治理”路径，打造“海上枫桥”渐里矛盾应用平台，成立全省首个实体化一站式海上纠纷站，形成以“海陆统筹、多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数字赋能”为特征的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有效化解各类海上矛盾纠纷。截至目前，海上纠纷调解成功率90%以上，平均时长缩短至5个工作日。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供给侧改革，聚焦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结合舟山海岛特色，精心打造“法治方舟”“法随远洋”“渔船同行”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普法品牌，依托普法IP，法治夜市、海岛大舞台等特色载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弘扬法治文化，让法治理念深入渔区、扎根海岛，不断夯实基层依法治理根基。

法治筑基

凝心聚力绘就高质量发展“新图景”

法治不仅是治理工具，更是发展理念。“十四五”以来，我市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推动工作，让法治成为海岛发展鲜明底色，为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今年3月，市司法局牵头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在全市开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以精准监督、动真碰硬的举措推进整治，取得了“两提升三下降”的阶段性工作成效。截至目前，全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实施率提升至91.14%，涉企不予处罚案件数同比上升82.51%，涉企行政检查总户次同比下降41.12%，涉企处罚案件数同比下降14.72%，查封案件数同比下降51.77%。

治赋能基层治理效能凸显。多年来，我市持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目前已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30个，创建率居全省前列。五年来，我市刑事案件发案率持续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始终位居全省前列，为海岛群众营造了平安和谐的生活环境。

法治风帆劲，潮涌东海阔。“十四五”时期，我市用实干与创新勾勒出海岛法治建设的生动图景。如今站在新起点，我市将继续以法治为引领，在统筹推进、特色赋能、民生导向的实践中，不断提升法治建设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十五五”即将开启，我市法治建设将紧扣科技创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及基层治理现代化等新要求，立足“海岛城市、海洋经济、开放前沿”独特定位，以“135”思路系统谋篇布局。其中，“1”条主线为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提升法治统筹引领水平，“3”条跑道聚焦法治政府、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社会建设；“5”大联动即统筹推进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涉外法治工作。通过“五法联动”协同发力，舟山将持续推动法治舟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着力擦亮“海洋法治建设示范市”金名片，为地方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本版图片由舟山市司法局提供